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55號

原告 趙洪文

被告 江心慈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○0號
(0樓)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押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原告因請求返還押租金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江心慈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1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7萬4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1,8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380元。

(2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白豐瑋